

中華國際休閒運動交流協會

路跑/越野跑/單車運動賽事申訴辦法

※ 賽事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 165.24 條規定，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。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，並依據此時間記錄做為選手成績統計之判定。
- (二) 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，切勿爭先恐後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，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。
- (三) 請依出發時間出發，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，大會有權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。

※ 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。
 1. 無本次活動號碼布及比賽專用計時晶片。
 2. 不遵從裁判引導者。
 3. 未將號碼布別在胸前。
 4. 活動使用晶片計時，請依規定將晶片以鞋帶繫於鞋尖前，嚴禁使用金屬性物品繫綁，晶片計時無紀錄起跑時間、終點時間及任一檢測站時間(或檢錄信物不全、遺失)之選手將被取消資格，不予計時，不發給成績證明。
- (二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
 1.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。
 2.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者(如打架、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.....)。
 3. 禁止未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；亦禁止佩帶 2 個或以 2 個以上晶片，違反規定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由裁判宣佈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計時。

※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現場均以裁判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；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作為大會賽事基金。

申訴表格

姓名		連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參加活動/組別	
繳交申訴費用壹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			
壹、申訴事實理由：			
貳、建議補救措施：			
參、檢附證明文件：			